

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蘇怡安(04)225028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幼字第1060601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製作「兒童權利公約主題 LOGO」，請轉知所屬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傳達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C)精神與意涵，積極推動CRC施行法落實，本署辦理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計畫」，以親切、包容及全面保障三大要素作為設計理念製作CRC主題LOGO，促使民眾認識並進一步了解CRC內涵。
- 二、旨揭CRC主題 LOGO請廣為運用並作為宣導活動、宣導文宣及宣導品製作之元素。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前以106年5月3日衛授家字1060600300號函請貴府(局)宣導CRC動畫，惟部分官網仍未有相關連結，請再次檢視並同步放置CRC主題LOGO以達宣導效益。
- 四、宣導資料：

(一)CRC主題LOGO：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(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)/教育宣導/教材下載/兒童權利公約宣導Logo。

(二)CRC宣導動畫：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(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)



1060601088

.gov.tw/)教育宣導/兒童版教材/兒童權利公約CRC-兒
少版宣導系列首部曲(動畫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本署兒少福利組

2017-10-02
09:31:22
電子公文
交換戳章



裝

訂

線